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1) 建議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3) 清洗豁免；
- 及
-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博大金融控股成員
MEMBER OF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茲提述提示性公告。雖然提示性公告載述，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該投資者經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作出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協定，該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補充)將予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擬將初步由1,2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而該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新股數目保持不變。此外，自提示性公告刊發以來，已就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若干變動，乃由於本公司與該投資者作出進一步討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投資。除(其中包括)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任何訂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有待各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於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補充)時，諒解備忘錄已被認購協議取代。

建議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文件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合共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0股新股。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成功介紹該投資者(表示有興趣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文件補充)認購本公司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潛在投資者)。經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按商業條款磋商後，本公司已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補充)，以進一步正式化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段落及本公告內。

配售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建議配售事項」一節及「先決條件」分節。

建議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補充)，據此，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合共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及換股股份(i)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80%及228.01%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4.81%；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8.49%。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7%。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特別授權按照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除配售代理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之賬戶持有之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所有新股獲配發及發行，並假設：(1)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2)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6,00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77%。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4.81%，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8.49%。因此，因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從零增加至最多78.4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以致投票權由少於30%增加至30%或以上將觸發該投資者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則另當別論。

該投資者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執行董事王鳳芝女士(「王女士」)曾參與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與配售代理進行之討論及舉行之會議及與該投資者舉行之會議及進行之磋商，王女士(於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2%)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是否被視為獨立股東及其是否適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決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現金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82 條，如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該上市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會暫停買賣。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現有的架構及條款，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估計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佔本公司總資產超過 90%。倘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 14.82 條項下之現金公司。其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在此基礎上，聯交所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認為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成為上市規則第 14.82 條所指之現金公司，原因為建議認購事項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仍然閑置。聯交所亦對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運用計劃提出疑慮。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後的高現金水平實屬暫時狀況。倘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現金公司，且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惟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上市申請處理。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 12 個月，聯交所有權取消股份的上市資格。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此外，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聯交所或會就本公司將予收購之任何新資產或業務採取反收購規定或類似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茲提述提示性公告。雖然提示性公告載述，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800,000,000 港元，於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該投資者經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作出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協定，該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補充）將予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擬將初步由 1,200,000,000 港元削減至 1,000,000,000 港元，而該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新股數目保持不變。此外，自提示性公告刊發以來，已就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若干變動，乃由於本公司與該投資者作出進一步討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該投資者：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

建議投資

該投資者(表示有興趣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唯一潛在投資者)乃由配售代理介紹予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投資者同意認購：—

- (1) 5,000,000,000 股股份；
- (2) 可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5,000,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3) 5,000,000,000至8,0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0.5港元交換一股股份。

除(其中包括)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任何訂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有待各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於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時諒解備忘錄已被認購協議取代，其詳情載於下文。

建議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配售文件補充)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除配售代理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之賬戶持有之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議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合共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0股新股。

根據配售協議，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同意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5%之配售佣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成功介紹該投資者（表示有興趣認購本公司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潛在投資者）。經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按商業條款磋商後，本公司已決定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進一步正式化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條款。董事會認為，待配售協議完成後，就向本公司成功介紹該投資者而支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認購事項」一節。

配售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各節。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緊隨之後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完成認購協議同日(即完成日期)完成。

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認購文件補充)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該投資者：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鄭建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認購事項

配售代理成功介紹該投資者(表示有興趣認購本公司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潛在投資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補充)，據此，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合共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及換股股份(i)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80%及228.01%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4.81%；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8.49%。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77%。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該投資者合理信納本集團法律、業務事務、稅項、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股份之現時上市並無被撤銷及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暫時停止買賣以待批准與簽署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公告除外)；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指示以致股份上市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產生之任何理由而可能被撤銷或反對；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及特別授權；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d) 執行人員向該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於完成日期，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於一切方面維持準確、真實及並無誤導，且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
- (g) 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在一切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所有責任；
- (h) 該投資者並無發現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法院或政府當局或監管當局並無作出、制定或採納命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 (j) 第三方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開始任何訴訟或政府程序，尋求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合法或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索償巨額賠償，且並無面臨該訴訟或程序的威脅或待決；
- (k) 本公司已獲得該投資者視為與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必要之有關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書、授權及批准（如有）；
- (l) 該投資者信納百慕達律師所發出本公司之有關各事宜（包括本公司之適當註冊成立、認購協議已獲正式簽署以及新股及可換股債券為正式發行）之法律意見之內容；
- (m) 本公司及該投資者簽訂承諾，據此，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該投資者有權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形式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 (n) 本公司已獲得與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條款有關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書、授權及批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香港及百慕達法例），且相關部門並無實施禁止或嚴重推遲認購協議完成的法律、法規及規例；
- (o) 一方（或多方）授出擔保，經該投資者批准，擔保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貸款產生的負債（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及
- (p) 於完成日期已有建議或安排使聯交所不會視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4.82 條下之現金公司。

除條件(c)(I)、(e)及(i)外，該投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倘條件(c)(II)及(d)獲豁免，則該投資者將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已於認購協議中承諾，本公司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竭盡所能達成條件(c)及(e)至(p)。

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條件(c)(I)、(e)及(i)。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須予以終止，且訂約方於其下的任何責任將終止，惟就認購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於上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滿一個月之日(或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價及換股價

認購價及換股價各自分別定為每股新股及換股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71.4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77.2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2港元折讓約73.12%；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6港元折讓約71.91%；及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69.23%。

認購價及換股價均由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新股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新股及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敵對索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1,0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之 100%
面值	:	按 100,000 港元面值及其整倍數，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有關面值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十(10)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率	:	無。
換股權	:	<p>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截至到期日前一(1)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p> <p>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權時，本公司將就獲行使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惟倘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 25%，則不可行使換股權。</p>
換股價	:	<p>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1 港元(可予調整)。</p> <p>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p>
換股價之調整	:	<p>換股價將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的相關條文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ii)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iii)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

- (iv)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
- (vi) 按每股少於在有關公告日期股份市價 80% 之價格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及
- (vii) 按每股少於股份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市價 80% 之代價發行其他證券。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 港元計算，最高 10,000,000,000 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28.01%；
- (ii)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05%。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贖回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屆時尚未行使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屆時尚未轉換之各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 在上市規則、待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獲批復及在遵守其他相關批准及規定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僅憑其為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應在任何時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
- 違約事件：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要求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應付。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成衣零售、放債業務以及商品、化工材料以及有機食品貿易。

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即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配售代理及該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士。配售代理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

該投資者之資料

該投資者(即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先生(該投資者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位商人及香港永久居民。鄭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近期於上市公司作出的若干投資包括：

- (1)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鄭先生收購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5)之主要股權。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該投資者認購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為8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鄭先生控制的公司)認購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發行之1,50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為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此外，鄭建明先生於投資私人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記錄，該等私人公司業務涵蓋多個行業(包括信息技術、互聯網相關業務、納米技術、可再生及清潔能源及醫藥)，包括一間總部設在北京並在上海、廣州及深圳設有分部的私營公司。該私營公司從事寬頻無線通訊及智能處理器集成電路(IC)核心技術研發，涵蓋包括移動通訊、智能終端、智能交通、智能家居等在內的多種行業。

基於上述投資，鄭先生因其在多個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信息技術及支付安全)的洞察力、資源網絡及信息平台而頗具聲譽。董事相信，憑藉該投資者及鄭先生擁有的廣闊業務網絡、知識及投資記錄，該投資者及鄭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重大發展機遇及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所識別領域，並提高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該投資者之意向

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投資者將進一步評估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該投資者目前並無就本公司現有業務擁有具體計劃或意向。

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所錄得收入減少約11%。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其成衣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亦透過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從事其他業務，即致力於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新型環保建築材料，旨在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合營公司位於華北地區，而附屬公司位於華南地區。於二零一四年，合營公司錄得少量盈利而附屬公司因已進入試生產階段而錄得虧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亦申請，並已獲授放債牌照以進入融資市場。本集團積極發掘其他令業務多元化的合適機會，以實現財務增長，為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發展其放債業務。

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報告」，在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預付卡、POS(銷售點)等帶領下的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已自二零一四年起繼續蓬勃發展，市場交易規模達人民幣23.3萬億元，同比增長35.47%。鑒於全球電子商務快速發展，董事會及該投資者相信，第三方支付業務、移動支付及互聯網銀行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新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及該投資者擬擴大本集團業務至中國的互聯網銀行及第三方支付以及移動支付業務，以及主要在中東及／或歐洲的移動互聯網銀行業務。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下的建議業務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未來業務計劃」。

鑒於該投資者最終控股股東鄭建明先生為在資源網絡、信息平台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知名投資者及於可再生能源、信息技術及支付安全等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一個良好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在更具希望的市場拓展業務範圍以及提高本集團資本基礎。董事(於建議認購事項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該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000,00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淨值，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約24,00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574,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a) 34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b) 餘下約1,229,000,000港元用於建立互聯網金融平台、第三方支付及移動支付業務、移動互聯網銀行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資金總額提供部分資金，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二十四個月需要約2,547,000,000港元。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下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下文。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每股新股淨價約為0.098港元。

業務說明	將予動用的金額 (港元)
放債業務	345,000,000
開發本公司互聯網金融平台	880,000,000
用戶移動支付終端市場推廣活動	180,000,000
建立移動互聯網銀行	100,0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69,000,000
	<hr/>
總計	1,574,000,000
	<hr/> <hr/>

未來業務計劃

基於市場信息和其他從事類似業務行業公司的發展歷史，於中國從事第三方支付及移動支付業務及於中東從事互聯網銀行業務，預期相關技術的所有權於該等業務及活動發展早期將屬於資本及現金流密集型。重大資金及現金流需求的理由包括：與相關領域的人才招聘及挽留有關專家的高成本；發展、測試及研究核心技術或以其他方式自技術持有人處獲得許可或技術的高成本；建立互聯網銀行的資金需求；業務進入市場及產生收入所需高市場支出、成本及時間。

本公司預期建立互聯網金融平台、第三方支付及移動支付業務，以及移動互聯網銀行業務所需資金總額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二十四個月內將需要合共約2,547,000,000港元。鑒於預期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345,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放債業務，短缺額預期將由本公司適時透過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債務融資方式所籌集資金撥資。

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本公司經與該投資者磋商後，計劃擴大業務至以下領域：

1. 放債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計劃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以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發展放債業務的理由有兩點。第一，市場預期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美國的利率將開始上升且香港將會緊隨其後。本公司透過建議認購事項的融資成本將仍保持不變，利息的任何上升，預期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將會產生更多收入。第二，如下文所述，本公司預期發展其第三方支付、移動支付及互聯網銀行業務於早期階段為資金及現金流密集型，預期僅於中長期方會產生可觀收入。預期在第三方支付、移動支付及互聯網銀行業務處於開發階段時，放債業務產生的收入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根據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自提示性公告刊發以來作出的進一步討論，本公司預期約345,000,000港元（而非初始建議及提示性公告所載的300,000,00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2. 發展中國互聯網金融平台

本公司擬運用領先技術進行開發並將以下三方面集成為一個互聯網金融平台：(1) 實時安全的大額第三方支付平台；(2) 基於互聯網大數據開發的企業供應鏈金融及個人消費金融產品；及(3) 針對商家的移動支付終端。為落實，下列涉及：

- A. 為搭建整個基於第三代智能安全認證技術的實時互聯網收付結算平台和為各類互聯網金融產品做支撐，本公司計劃自行研發和搭建一個大數據倉庫和挖掘平台。為搭建此平台，本公司計劃在內地2個城市和香港建3個物理機房，以實現高可靠性互備，本公司並計劃將一些業務層的應用部署在雲計算平台上，並涵蓋東南亞、中東和歐洲，以實現靈活部署和高彈性。

- B. 為實現高安全性，本公司計劃獲得全球相關頂尖技術的專利授權，包括第三代個人信息身份加密證書、智能卡、遠程身份識別等。在獲取專利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在這些基礎上研發新的技術和整合出一整套完整解決方案。實時的安全大額第三方收付平台，將主要針對企業對企業、個人對企業及個人對個人的收付場景，針對現在市場上交易限額過低的痛點，採取多重認證的方式，保證大額劃轉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C. 為實現上述大數據平台、安全身份認證體系、支付系統的研發，本公司計劃設立北京和深圳研發中心，擬招募高層技術人才300人，並將員工人數在24個月內擴充至450人。
- D. 由於互聯網銀行業務的主要客戶群將為中小型企業及普通個人用戶，並涉及大額支付，因而打造可信賴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為向人們傳達「可靠、可信、可依賴」之理念，本公司計劃在認購事項完成之後首六個月進行短期試驗性市場宣傳，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後7個月至24個月內，亦會在廣泛的漸進式市場推廣之後全面展開品牌形象構建及傳播。
- E.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開發及製造面向商戶(尤其是中小型商戶)的硬件移動支付終端產品，本公司將投資於從芯片選擇、外觀設計、製模以至生產的整條生產線的研發。本公司亦計劃進行相應研發後台管理系統，以詳盡設計分發渠道及分發系統。
- F. 預期於在北京及深圳建成上述大數據平台之後六個月內，數據集群將可收集大量數據，包括用戶的網站瀏覽行為、消費行為及企業各種業務行為。根據該等行為，本公司將採用大數據挖掘方法進行建模，並在此基礎上開發種類廣泛的企業供應鏈金融及個人消費金融產品。

估計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後24個月或之內就開發互聯網金融平台將予動用的資金(按累計基準)

業務說明	將予動用的金額(港元)			
	6個月內	12個月內	18個月內	24個月內
大數據收集及挖掘的服務器				
集群搭建(A)	4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獲得專利(B)	80,000,000	15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0
建立北京及深圳研發中心及相關				
團隊建設(C)	100,000,000	20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0
營銷及產品品牌建設及傳播(D)	5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針對企業的移動支付終端產品及				
系統生產，自動化分發和分發				
體系的建立(E)	2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行政及其他開支	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就開發互聯網金融平台將予動用的資金總額	295,000,000	720,000,000	1,235,000,000	1,820,000,000

3. 在兩年內為實施移動支付終端的用戶進行推廣宣傳及持續服務

中國絕大部分商戶並無銷售點終端機，小部分擁有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則集中在沿海發達城市。多數二線、三線、四線、五線乃至六線城市的中小型商戶在進行非現金交易時都會面臨諸多問題，因此對於移動支付的需求較為強勁。本公司計劃與總部設在中國的移動支付公司(「潛在合作夥伴」)合作，普及並推廣其於中國的移動支付終端。

潛在合作夥伴的技術乃利用移動支付匣，商戶透過該支付匣可收取客戶付款。客戶僅須下載潛在合作夥伴設計的應用程式，將移動電話置於支付匣頂端並「點擊」即可完成交易。賬單可透過應用程式發送至客戶的移動電話，亦可透過支付匣打印紙質賬單。該產品結合了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技術及網上支付功能。

潛在合作夥伴的另一競爭優勢在於其手續費遠低於其他付款服務提供商，其亦直接與商戶進行極為高效的合作。

鑒於潛在合作夥伴於(其中包括)宣傳推擴及與代理就推廣支付終端進行合作的豐富經驗，本公司計劃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推廣移動支付終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透過成立合營公司的方式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出資招聘員工並按該比例分佔溢利。

本公司擬於成立合營公司完成後三個月內自潛在合作夥伴獲得近距離無線通訊移動支付終端及智能卡技術及預期支付約30,000,000港元作為技術轉讓的轉讓費。

除上述技術轉讓費約30,000,000港元外，預期約30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兩年內實行用戶移動支付終端的營銷活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約70%(或約210,000,000港元)將用作渠道建設及宣傳推廣團隊的建立及培訓，包括發展350個新代理及擴大宣傳推廣員工至30,000人。
- B. 約20%(或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垂直推廣，透過金融行業，在合作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支持下開發商戶及用戶。
- C. 約10%(或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網絡營銷、病毒式營銷、獎勵自動開通及設立互聯網營銷管理系統。

估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或之內為實施移動支付終端的用戶進行推廣宣傳而將予動用的資金(按累計基準)

業務說明	將予動用的金額(港元)			
	6個月內	12個月內	18個月內	24個月內
技術轉讓費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建設渠道及招聘及培訓宣傳推廣 團隊的員工	70,000,000	140,000,000	175,000,000	210,000,000
與金融機構進行合作	2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互聯網營銷	1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為移動支付終端用戶進行推廣 宣傳而將予動用的資金總額	<u>130,000,000</u>	<u>230,000,000</u>	<u>280,000,000</u>	<u>330,000,000</u>

4. 在中東及／或歐洲建立移動互聯網銀行

本公司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二十四個月內投資50,900,000美元(或約397,020,000港元)，以於中國之外開發移動互聯網銀行業務。第一個目標市場將為中東，其後是歐洲。

移動互聯網銀行旨在提供一個安全、便利及全方位服務的免費24-7即時互聯網銀行服務，涵蓋一系列金融產品，包括多幣種移動終端支付服務、快速小額網絡信貸、虛擬信貸、可流通證券及眾籌資金等。

互聯網銀行的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存款與貸款利息差，客戶透過移動手機在互聯網上存入存款及商戶透過移動手機在互聯網上獲得貸款。客戶亦可透過移動手機在互聯網上購買理財相關產品。傳統櫃檯正被移動手機及移動應用程序取代。此外，傳統櫃檯的營業時間為每日八個小時，最多一星期六天，而移動應用程序每日24小時一星期連續七天無間斷營運。傳統銀行的後台業務結算亦被計算機系統所取代。貸款部門及其他部門的員工及複雜的貸款審批程序正被海量數據及嚴格的算法所取代。計算機系統自動產生客戶的信貸級別及評分，且貸款可於非常短的時間內自動獲批准。

中東作為亞洲、歐洲及非洲的中心連接，具有獨特的金融市場環境及自由的金融機構入市機制。該地區經濟繁榮，金融交易及貿易頻繁，業務及客戶主要集中於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

根據該投資者的專業顧問告知，於中東申請移動互聯網銀行需要提交業務計劃，具備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合資格成員且最低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至1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至78,000,000港元）。批准程序約須三個月。本公司擬於中東僱用一隊於銀行業務具有豐富資源及經驗的專業人士，能夠協助本公司發展移動互聯網銀行業務。

50,900,000美元（或約397,020,000港元）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二十四個月內動用，用於在中東及／或歐洲建立移動互聯網銀行：(a)約27,000,000美元（或210,600,000港元）用作資本支出（「資本支出」）；及(b)約23,900,000美元（或約186,420,000港元）用作營運支出（「營運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指建立移動互聯網銀行所需的硬件及軟件設施，包括專業IT設施、服務器、存儲備用系統、安全軟件等，將主要從德國的銀行購買；而營運支出主要指勞工成本、營銷成本、獲得牌照的成本及本公司的其他營運成本。

建立移動互聯網銀行的預期時間表

-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首6個月期間：(a)於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獲得銀行牌照；(b)僱傭當地由40名員工（包括15名管理人員）組成的工作團隊；(c)開始從德國的銀行購買IT軟件及硬件設施；及(d)與合作金融渠道開展共同營銷，以獲得當地人員及業務用戶。
-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二個6個月期間：(a)完成購買設備，包括進入合作融資渠道的API分流，以及設立激勵系統以獲得客戶；擴大工作團隊至75名員工；及(b)於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內全面推出常規銀行服務、支付、匯款、金融管理及網絡貸款服務。
-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三個6個月期間：(a)透過線上及線下營銷於中東內建立互聯網銀行的品牌知名度；(b)於歐洲申請銀行牌照，包括直布羅陀；及(c)擴大工作團隊至150名員工。
-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第四個6個月期間：(a)成為中東及歐洲的知名互聯網銀行，擁有穩固的用戶群；及(b)擴大工作團隊至達200名員工。

估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或之內就建立移動互聯網銀行將予動用的資金(按累計基準)

業務說明	將予動用的金額(港元, 1美元兌7.8港元)			
	6個月內	12個月內	18個月內	24個月內
資本支出	99,840,000	210,600,000	210,600,000	210,600,000
營運支出	30,420,000	72,540,000	121,680,000	186,420,000
就建立移動互聯網銀行將予動用的資金總額	130,260,000	283,140,000	332,280,000	397,020,000

概括而言, 須開發三個建議業務領域的資金總額概述如下(按累計基準):

業務說明	將予動用的金額(港元, 1美元兌7.8港元)			
	6個月內	12個月內	18個月內	24個月內
本公司的互聯網金融平台的發展	295,000,000	720,000,000	1,235,000,000	1,820,000,000
用戶的移動支付終端營銷活動	130,000,000	230,000,000	280,000,000	330,000,000
建立移動互聯網銀行	130,260,000	283,140,000	332,280,000	397,020,000
總計	555,260,000	1,233,140,000	1,847,280,000	2,547,020,000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及該投資者已識別於互聯網行業擁有相關豐富經驗的若干專業人士及專家。將根據執行上述建議業務而適時對該等專業人士及專家作出適當委聘。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業務計劃訂立任何意向函或協議。上述本公司發展計劃為與該投資者及鄭建明先生磋商後的董事會計劃。由於該投資者透過建議認購事項將對上述本公司的日後發展計劃所需款項作出供款, 本公司已就其發展計劃與該投資者及鄭先生進行磋商, 以贏得彼等的支持並確保維持持續合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由於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可能成為上述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下的一間現金公司，本公司將尋求更改其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以便其將不會構成一間現金公司，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應公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以及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形式。

董事認為，本公司獲得銀行借貸的能力通常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當時市場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處於淨負債狀況。由於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相對龐大，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難以物色到願為本集團承擔類似規模之債務融資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且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利息負擔，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利。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據此增加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將會改善，當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進行融資屬適宜時，本公司可能考慮銀行借貸。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令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鑒於近期股票市場的不明朗氣氛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倘進行類似規模的公開發售及供款，則本集團將難以找到合適的包銷商。此外，董事認為，該投資者連同其廣泛業務網絡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令本公司及其股東長久獲利，而供股或公開發售並不能為本集團創立協同效應。

在該情況下，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最為可行的融資方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擬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現金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如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該上市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會暫停買賣。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現有的架構及條款，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估計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佔本公司總資產超過90%。倘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其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在此基礎上，聯交所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認為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指之現金公司，原因為建議認購事項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仍然閒置。聯交所亦對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運用計劃提出疑慮。倘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現金公司，且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惟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上市申請處理。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12個月，聯交所有權取消股份的上市資格。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然而，董事認為，上述高水平之現金乃於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臨時狀況，本集團將於(i)物色及參與適當投資商機；(ii)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配售行使擬定區域之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載)；及(iii)動用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後削減其現金狀況。

此外，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聯交所或會就本公司將予收購之任何新資產或業務採取反收購規定或類似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 (1) 本公司有4,385,819,836股已發行股份；及
- (2) 本公司有157,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建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建議認購事項完成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時 及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	
	股	%	股	%	股	%
股東：						
王力平(附註1)	1,075,862,096	24.53	1,075,862,096	10.36	1,075,862,096	5.28
王鳳芝(附註2)	1,860,000	0.04	1,860,000	0.02	1,860,000	0.01
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000,000,000	57.77	16,000,000,000	78.49
其他公眾股東	3,308,097,740	75.43	3,308,097,740	31.85	3,308,097,740	16.22
						(附註3)
總計	<u>4,385,819,836</u>	<u>100.00</u>	<u>10,385,819,836</u>	<u>100.00</u>	<u>20,385,819,836</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於6,75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金光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而金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69,112,096股股份。
2. 王鳳芝女士的配偶鄭才德先生擁有1,86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鄭才德先生擁有的1,8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該情況僅供說明，由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倘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逾25%將由公眾持有。倘向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之25%，則不會向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除配售代理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之賬戶持有之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所有新股獲配發及發行，及假設：(1) 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2)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6,00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77%。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16,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4.81%，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8.49%。因此，因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從零增加至最多78.4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以致投票權由少於30%增加至30%或以上將觸發該投資者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則另當別論。

該投資者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於發行新股時該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該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並無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a.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建議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 c. 並無有關股份可能對建議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有意或已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新股以及於行使（悉數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該投資者之換股股份；
- e. 除諒解備忘錄、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外，並無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為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建議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一項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安排或協議；及
- f.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投資者保留豁免清洗豁免之權利

清洗豁免之授出及批准為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但清洗豁免並無獲授出或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該投資者保留是否豁免有關條件的權利。倘該投資者豁免有關條件，則其將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本公司根據一 般授權配售新 股	約114,000,000港元， 擬用於以下用途： (a) 約25,000,000港 元用於償還部份借 予本公司的股東貸 款； (b) 約15,000,000港 元用於償還應付予一 間附屬公司供應商的 貿易款項； (c) 約60,000,000港 元用於為本集團的放 債業務提供資金； 及 (d) 任何餘下所得款項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附註1 及2)	(a) 約2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 東貸款； (b)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 付予附屬公司供應商的貿易款 項； (c) 約5,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 務； (d) 約1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 之貿易業務；及 (e) 餘下約56,000,000港元仍未動 用，並已存放於一個計息賬戶 內，以待作擬定用途。(附註2)

附註：

1.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明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完成配售公告內。
2. 就配售之餘下所得款項約56,000,000港元而言，約55,0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其餘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由於王女士曾參與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與配售代理進行之討論及舉行之會議及與該投資者舉行之會議及進行之磋商，王女士(於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2%)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是否被視為獨立股東及其是否適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決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該投資者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5%或以上之人士或因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該投資者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與該投資者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情況。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一般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一(1)個月(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信穎有限公司(即該投資者之控股公司及鄭建明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鄭建明先生及配售代理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將向該投資者發行之合共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於發行日期第十(10)週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示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柏林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公平合理性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王女士及該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該投資者」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或該投資者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就建議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新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該投資者之6,000,000,000股新股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適用規則授出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文件補充)
「建議投資」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建議認購本公司之新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建議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建議配售本公司之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建議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且目前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補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並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配售文件」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以修訂配售協議中建議配售事項的若干條款
「補充認購文件」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以修訂認購協議中建議認購事項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對該投資者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而另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力平先生(主席)、劉冰先生及王鳳芝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賓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柏林先生、吳慈飛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鄭建明先生及鄭燕女士。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